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校政发〔2022〕166 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 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业经 2022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师生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第 58 号）和《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实验室废弃物，是指学校各实验室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废气、废液、废固，包括实验用化学品、剧毒品、麻醉品，各类反应残留物、放射性废弃物、生物病源标本、含金属废液和实验动物尸体及器官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污染物（包装物）。

第三条 全校师生员工必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实验方式，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产生，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实验室废弃物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坚持“源头把控、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定时清运、集中处置”原则，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校级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落实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负责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资质审查、合同谈判与签订。

（三）监督、检查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

（四）协调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六条 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并落实相关责任制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与处理规程、事故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对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进行废弃物收集、处置知识的相关培训、管理和监督，使其充分了解实验室废弃物的危害性，掌握收集处置的各环节知识和要求。

（三）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管理等。

（四）监督、检查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七条 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实验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严格实行登记制度，建立处置档案（包含：实验室名称、日期、废弃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负责人等信息）。

（二）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

（三）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工作。

（四）检查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存放

第八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所产生危险废弃物类别、特性准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收集容器或装置，对本实验室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性的废弃物混装、固液混装，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严禁直接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随意丢弃。

第九条 盛装液体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内须保留足够的空间，确保容器口与液体表面之间不小于 10 厘米的距离。

第十条 各实验室应在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或装置上张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

第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的实验室应根据要求将废弃物收集密封，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产生的过期化学试剂或空试剂瓶，应分别使用专用试剂包装箱进行包装暂存，并加以标注。

第十三条 在学校没有统一收集处置之前，各学院与实验室务必保管好实验室废弃物，按以下要求存放：

1. 原则上要求各学院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集中存放管理，保障临时存放设施的安全条件，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雨淋，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弃物近距离存放；对确不具备集中存放条件的单位，由各实验室负责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于实验室内合适位置，不得存放于楼道内。

2. 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弃物，由各实验室负责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方能进行一般存放；对剧毒类、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而不能进行预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规定单独存放，且严格实行双人、双锁、双账式管理。

3. 绝对禁止将相互能够发生化学反应甚至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废弃物存放在同一容器内。

4. 实验活动所产生的待处置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应使用统一的塑料袋密封并暂存于专用冰柜中。要求在冰柜显著位置标示“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专用”字样并如实填写“动物尸体及废弃物存放登记表”，冰柜内不得放置其它物品。

第四章 废弃物的处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预处理

（一）实验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的，应在通风橱中进行，或具备必须的吸收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气视其特性、产生量以及环保要求制定并实施中和、吸收等相应处理措施，确认达到安全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二）实验中产生的酸、碱废液必须经中和处理并达到国家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未处理的酸、碱废液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有毒废液应分级、分类收集于专门的废液收集容器中，严禁直接倒入水池排入下水道。

（三）含重金属的废液，不论浓度高低，必须全部回收，暂存于实验室安全位置。收集容器中的废液不应超过容器最大容量的80%。

（四）实验室产生的固态、半固态的化学药品和化学废物，原瓶存放的液态化学药品，化学药品包装材料，废弃玻璃器皿，一次性手套、滴管等，应先用塑料袋密封，收集在储物箱内，确保转运安全。

第十五条 实验用剧毒品、麻醉品和管制类药品的预处理

（一）过期药品、浓度高的废试剂、剧毒品、麻醉品、管制类药品等必须保持原标签完好、清晰，由原器皿盛装暂存并做详细记录，集中上报。

（二）剧毒化学品包装材料、空瓶及弃用工具等，应单独收集、统一存放，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不得挪作他用或乱扔乱放。

第十六条 实验室放射性废弃物的预处理

（一）放射性废物必须放入指定的、具有明显标识的专用容器内封闭保存，并防止泄漏或沾污，存放地点应有效屏蔽防止外照射；放射性废物的存放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不可将任何放射性废物投入非放射性垃圾桶或下水道。

（二）放射性废物的存储要防止丢失，包装完整且易于存取，包装上须标明放射性废物的核素名称、活度、其它有害成分、数量以及使用者和日期，并予以屏蔽和隔离。应经常对存放点进行检查和检测，防止泄露事故的发生。

（三）放射性废物的处置应与放射源生产或供货单位签署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无法交回生产或供货单位的要及时送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报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七条 实验动物尸体的预处理

（一）活体动物实验后，不得将动物的尸体或器官随意丢弃或焚烧，必须统一收集，用塑料袋密封后存放在指定的动物

尸体专用回收冰柜内，动物尸体处置应与供货单位签署返回协议，由供货单位负责处置。

（二）凡存放动物尸体的实验室应做好相关记录，内容包括：存放单位、存放人姓名、存放时间、动物名称、数量及是否被污染、污染物类型及程度等。

第十八条 生物医疗实验废弃物的预处理

（一）参照国家颁布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等规定，及时分类收集实验活动中产生的废物，并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等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专用包装物、容器内，并设置明显的危险废弃物警示标识和说明，然后交由校医院统一处置。

（二）生物废弃物预处理前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所有感染性材料预处理前须在实验室内清除污染、高压灭菌灭活。

（三）医疗废弃物达到专用包装袋或容器的 3/4 时，应当将专用包装袋或容器严密封口，收集容器外贴标签，注明名称、主要成分和类别（感染性、病理性、损伤性、药物性）。

第十九条 各学院按要求定期将本学院实验室所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信息汇总后报送实验室与设备处，由实验室与设备处联合校安全办按国家及环保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联系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及时安排处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动物尸体及废弃物存放登记表

附件：

动物尸体及废弃物存放登记表

实验室名称	动物放入日期	动物种类	暂存数量(只)	暂存重量(kg)	实验项目名称	是否被污染	被污染的类型及程度	存放的实验室管理人员签名	动物移交日期	移交的处理公司名称及签名	移交的实验室管理人员签名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校对：吴凤林